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黃永傑先生(「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黃先生，4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在審計、會計管理、財務申報及分析以及金融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中。黃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於任命生效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則每年續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黃先生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即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的相同基準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登載及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保留。

* 僅供識別